

漳环函〔2023〕70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漳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漳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当前我市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增强，环境质量依然不够稳定，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生态环境多目标治理要求进一步凸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已成为我市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基于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美丽漳州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突

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线、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有序调整升级，能源消费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迈出扎实步伐，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协同发展。

到 2030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推动碳达峰目标实现，确保如期达峰。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源头管控，优化绿色发展整体格局**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功能空间，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等底线约束。加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

执法监督等方面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分析。衔接上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以及市域缺水地区新布局高耗水产业。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能效达标，推动经济高质量低碳发展。提高园区集聚水平，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探索“核光风储氢一体化”发展路径，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加快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建成一批海上风电项目。探索发展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前沿领域。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电能替代。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多能源品类协同发展的能源保障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3.6%，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分别提高到 55.1%、39%。（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主体创建行动，推广大型会议活动碳中和，推动绿色低碳办展、办会。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动全民绿色消费，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和回馈机制。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强化绿色教育，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突出重点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构建大炼油、大乙烯、大芳烃、大仓储的上游产业格局和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落实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到2025年，钢铁、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加大石化、钢铁等行业“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力度，鼓励企业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装备，推广先进适用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研究建立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的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有序引导钢铁行业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到2025年和2030年，短流程炼钢占比分别提升至15%、20%以上。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

## 境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对物流园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机械。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推进氢能示范应用,规划古雷开发区内布局1—2座加氢站,辐射工业园区以及周边地区燃料电池汽车用氢需求,促成发展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大巴车示范。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电动船舶和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推进招商局码头7#泊位港口、漳州市通泰码头岸电桩建设,加强沿海、沿江港口岸电利用,打造“绿色港口”。促进水路交通联通,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船舶以及固定航线车客渡船、旅游休闲等民用领域采用电动船舶。“十四五”期间,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率、使用率大幅提高,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协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将“紧凑型城市”“土地混合利用”等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城乡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低碳建筑发展,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

能耗建筑，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2023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9%。持续推进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深化BIM技术应用以及探索机器人应用。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酒店、医院、学校等有集中热水需求建筑中的推广力度，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中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沿江、邻河、近海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中推广应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梯次推进“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盈实富美的绿盈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在龙海、漳浦、云霄、诏安、南靖、华安等6个县（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投入定额制）试点，建立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化肥投入定额制）示范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3%，化肥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0%。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进长泰、平和等县（区）省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县建设。全域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定点收集—科学分类—安全转

运—规范处理”的全链条监管回收处理体系，强化秸秆焚烧管控，促进秸秆肥料化，集成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推动粮食生产大县龙海、漳浦、云霄、诏安等县（区）整县推进秸秆粉碎还田。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协同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信息平台建设，探索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产生、流向、利用信息化管理，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认证活动监管。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统筹实施矿山、森林、湿地、江河湖海、农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流域污染整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打造河流生态廊道。统筹配置森林、湿地、水系流域、

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实施九龙江口和漳江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长泰吴田山等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系统，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化城市绿化树种。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和净化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环境治理，提升要素协同控制水平

一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试点工程。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加快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增至40家。深入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近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提升燃煤锅炉整治成效，因地制宜推进重点用煤行业“煤改气”“煤改电”或实施集中供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进与厦门、泉州、龙岩、三明四地市的联动，实施臭氧、PM<sub>2.5</sub>、二氧化氮三类重点污染物的联防联控。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巩固提升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龙海、长泰等地区城市节水管理。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快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业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发展；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目录，以及水量配额标准，开展工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和效率评估，严格管理用水定额指标，支持企业在工业水回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供水、废水处理等领域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施企业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用水阶梯、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鼓励在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

###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推进海洋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积极参与省级海洋碳汇研发平台建设，探索开展海洋增汇和交易试点。在九龙江口、漳江口等地探索提升蓝碳资源的生物固碳能力，探索开发海洋碳汇监测与评估系统。到2025年，探索建立海洋碳汇监测和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 and 结构，依法清退九龙江口、漳江口超规划水产养殖。开展海水养殖容量调查评估，实施“以水定产”，严格落实依规持证养殖。积极推广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增殖和养护，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龙海、东山等人工渔礁建设，促进海洋重要渔业资源修复。实施东山湾与诏安湾等一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龙海区隆教湾、漳浦县后蔡湾、大澳湾以及东山县乌礁湾等砂质岸滩整治修复。**(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芗城、龙文、龙海、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等地探索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到2025年，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实施耕地质量

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固碳水平，增加农田碳汇能力。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林业局、发改委、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冶炼废渣、煤矸石等工业固废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大宗固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60万吨矿渣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创建一批“无废细胞”项目，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解决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危险废物产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模式创新，共建共享清洁美丽福建

一是实施创新引领美丽福建建设。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宏观管控、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全民行动，推进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持续构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结推广东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创建经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城市、气候投融资、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等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融合，形成政策合力和集成效应，打造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美丽福建”建设的漳州样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市建设布局，合理制定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时间表、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实现全市碳中和步伐。深入学习光泽县“无废城市”经验，在我市有条件地区开展协同增效。在城市建设、生活生产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积极参与国家、省级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持续开展长泰经济开发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全市工业园区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各类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一

核崛起、两湾发力、三片协同、四极带动”的市域发展格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结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成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开展企业减污降碳示范行动。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以石化、造纸、化工、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转化。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开展企业减污降碳示范行动，推动企业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一批“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支撑保障，完善减污降碳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

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积极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科技项目，规范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加速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积极发展效益高、可推广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和设备，大力发展储能、氢能等深度脱碳技术，研发末端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基础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科研人才的“孵化器”，提升产学研用转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完善减污降碳政策制度。推动与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相适应的政策制度出台。紧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更加严格、更具前瞻性的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考核制度。配合省有关单位研究制修订更加严格、更具前瞻性的低碳产品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开展协同减污降碳的可行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研究。加强地方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政策等衔接配套，促进形成绿色生产和低碳生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健全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探索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衔接减污降碳管理要求。加快推进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碳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十四五”期间，探索开展重点县区、产业园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督促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异化电价、水价政策。积极推动优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落实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南靖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

管机制。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平台，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根据城市区划调整，纳入主城区的龙海区、长泰区新建不少于1座环境空气自动站。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汲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力量，确保党中央关于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要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重点举措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强化宣传教育**。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我市减

污降碳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减污降碳、应对气候变化等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强化对外合作。**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对外合作，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减污降碳政策、标准联通。加强减污降碳经验交流，力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漳州力量。

**（四）强化考核督查。**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逐步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  
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城管局、  
邮政管理局、税务局、气象局、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协调中心、  
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